

黑龙江省高职专业设置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

景向欣¹ 陈志平² 宋宏博³ 王昊⁴

(1.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2.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76;
3. 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4.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6)

摘要:通过对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 2022 年度专业结构与专业规模的调研,结合黑龙江省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对当前部分院校仍存在着一定的办学趋同、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同质化倾向、当前专业设置与未来产业规划人才需求错位等问题进行了现状分析。针对问题,提出了按照院校定位开展专业设置的几点建议,为各高职院校未来设置专业提供借鉴,进而对各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高职教育;专业设置;办学趋同;专业调整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6341(2023)04-0105-04

Situation and Adjustment Direction of Specialty Setting for Heilongjiang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JING Xiang-xin¹, CHEN Zhi-ping², SONG Hong-bo³, WANG Hao⁴

(1. Heilongjia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cological Engineering, Harbin 150025, China; 2. Harbi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Harbin 150076, China; 3.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25, China;
4. Heilongjiang Minzu College, Harbin 150066, China)

Abstract: By conducting a survey on the professional structure and scal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 2022, based on the futur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a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me universities that still have certain convergence in education, homogenization tendency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 and talent cultivation, and mismatch between current professional settings and future industrial planning talent demand.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to carry out professional setting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ing of the institution,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future professional setting i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thus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 each institution.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Specialty setting; School convergence; Professional adjustment

院校布局与专业设置是高职院校对接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优化院校类型、区域、行业分布是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教育规划的重要工作,而明晰办学定位、找准各自在人才供给体系中的位置、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则是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责任。

目前,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共 39 所,院校分布在 10 个地市,其中综合类 11 所、理工类 7 所、农业类 4 所、师范类 4 所、财经类 3 所、林业类 2 所、医药类 2

所、政法类 2 所、艺术类 2 所、体育类 1 所、民族类 1 所,由省教育厅直属 8 所、市级人民政府举办 13 所、企业举办 6 所、行业主管部门举办 6 所、民办 6 所。院校布局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类型、区域、行业等结构日趋合理。但从专业设置方面来看,规模、结构、布局仍存在着发展不均衡、与产业对接不紧密、办学趋同等问题,主要原因是一些院校在专业设置工作中,过度重视生源、经济效益等因素,没有严格按照办学定位、特色设置专业。根据当前省内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情况,提出高职院校未来一段时间的专业设置思路,对促进我省高职教育发展、龙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情况现状调研

1.1 黑龙江省高职专业设置情况

39 所高职院校共设置专业群 209 个,专业 324

收稿日期:2023-03-03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高职院校间学分认定与转换体系研究与探索”(SJGZZ016)。

第一作者简介:景向欣(1977—),男,黑龙江阿城人,副教授。研究方向: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个,专业点 1 179 个,分布在 19 个专业大类、83 个专业类。气象类、有色金属材料类、水文水资源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轨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包装类、管道运输类、邮政类、集成电路类、统计类、新闻出版类、安全防范类等 14 个专业类的相关专业为黑龙江省尚未设置的空白专业。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设置的专业群服务三类产业分布比例为 7:23:70,专业设置在三类产业中分布增量变化趋势基本符合龙江产业结构调整特点。主动对接龙江“4567”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效适配。直接对接四大经济新引擎专业占比 46.91%,对接五大战略新兴产业的专业占比 16.12%,对接六大传统优势产业的专业占比 16.05%,对接七大生产生活服务业的专业占比 31.54%,对接民生工程领域的专业占比 19.44%。

1.2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专业规模情况

按专业大类看,医药卫生、财经商贸、电子信息、教育与体育、交通运输 5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均超过 3 万,农林牧渔和土木建筑 2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均超过 2 万,上述 7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占全省高职院校在校生人数的 78.39%;装备制造、食品药品与粮食 2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均在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2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占全省高职院校在校生人数的 9.65%;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资源、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水利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等 10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均在万人以下,且在校生人数仅占全省高职院校在校生人数的 11.95%。其中,水利、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大类人数最少,均在千人以下。

从专业类来看,计算机、教育、护理、铁道运输类 4 个专业类在校人数均超过 2 万,财务会计类、农业类、畜牧业类 3 个专业类在校人数均在万人以上;法律实务类、水上运输类、市政工程类、环境保护类等 36 个专业类学生数均在千人以下,这 36 个专业类在校生人数合计仅为 1.11 万人。

2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专业优化调整的依据

2.1 现有专业设置存在着发展不均衡、办学趋同问题

从调研数据来看,虽然各院校的办学定位初步实现了差异化特色发展的结构,但在实质性专业设置过程中,仍存在着一定的优化空间,需要在未来不断调整方向,以更加适应于院校布局结构。

目前,医药卫生、财经商贸、电子信息、教育与体育等 7 个专业大类占比全省高职在校生的 78.39%,资源环境与安全、公共管理与服务等 12 个大类仅占 21.61%。计算机、教育、护理、铁道运输 4 个专业类

在校人数超过了 2 万,而法律实务、水上运输、市政工程、环境保护等 36 个专业类学生数均在千人以下,36 个专业类在校生人数合计仅为 1.11 万人。

这说明黑龙江省部分高职院校存在着专业设置、专业规模不均衡的情况,其中有社会需求导向的原因,但同时 also 存在着部分办学趋同,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同质化倾向严重,人才供给类型、层次趋同化、单一化的问题。

2.2 黑龙江省现代产业体系对高职专业设置提出的新需求

随着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以及《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发展规划的公布,黑龙江省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愈趋明晰。黑龙江省的产业发展目标是力争到 2026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2 万亿新台阶,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其中二产占 GDP 比重达到 1/3 以上,形成质量引领、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与过去一段时间的产业发展对比,高质量构建起“4567”现代产业体系是黑龙江省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与创新方向,特别是加快推动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出了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种业提升、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等具体要求。

黑龙江省提出了打造数字经济新蓝海、生物经济新基地、冰雪经济新标杆、创意设计新高地、新兴产业目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四梁八柱”、生物经济“四大支柱产业”、冰雪经济“四大产业”、创意设计“四大设计”产业,扩大互联网、数字经济、数字农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工业设计、数字媒体技术等相关领域。

产业振兴离不开人才振兴。高职教育作为技能人才供给的主渠道,承担着龙江产业振兴的重要历史使命,这就要求高职教育专业要加快调整,向适应于“4567”现代产业人才供给转变。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兴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化工、食品、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都带来了巨大的技能人才缺口。而与其相对应的高职教育专业设置中,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等未来产业急需的专业大类招生规模均不超过万人,10 个大类在校生人数仅占全省高职院校在校生人数的 11.95%。当前高职专业的人才供给与黑龙江省未来产业振兴的技能人才需求形成了巨大的错位。

3 按照院校布局开展专业设置的几点建议

在教育厅组织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

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之后,黑龙江省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不断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仍应结合黑龙江省高职院校的布局结构、各所院校的办学特色,持续不断地优化调整。下面针对黑龙江省院校布局、专业现状及现代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几点建议供各院校专业调整参考。

3.1 坚持特色发展

黑龙江省在高职院校布局规划中,已经明确了各所院校在省内人才供给体系中的位置。当前高职院校类型、布局均比较合理,而开设专业趋同问题主要根源在于各院校在开设专业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办学定位及特色开展专业设置工作。

在今后的专业设置工作中,建议各高职院校应进一步按照院校布局明确自身定位,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找到特色发展的发力点、突破口。对于一些市场化高的专业,各类型院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差异化办学。例如,同样的土木建筑类专业,建筑类院校从直接服务建筑行业出发,林业类院校可以从服务林场所振兴发力,而农业类院校则可从农村小城镇建设方面考虑。

从全省整体专业布局来看,同类专业开设的院校不应过多,原则上各院校应该紧扣各自办学定位设置自身特色专业,同时兼顾社会需求与特色发展。涉农类院校专业设置要更多地布局在服务推动实现农业现代化上,林业生态类院校要更多地布局在服务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上,综合类院校应更多地针对“4567”现代产业体系需要设置专业,其他如理工类、师范类、财经类、医药类、政法类、艺术类、体育类、民族类院校均应严格按照定位优化专业设置,促进全省高职院校找准定位、各安其位、相互补位,实现高职院校分类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3.2 紧密对接产业

建议各院校在确定自身特色发展方向的基础上,以产业需求为引领合理规划专业,找准符合自身定位特色的产业结构和专业结构的映射关系,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要素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应优先设置服务黑龙江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重点服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服务业新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的专业。各院校应把为产业加力赋能作为重大任务,全面提升高职教育服务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要重点对接国家战略及黑龙江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需要,面向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4个经济发展新引擎产业,航空航天、电子

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化工、食品、医药、汽车、轻工6个传统优势产业,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7个服务业领域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设置相关专业,要对接民生等紧缺领域,加快布局生态、养老、托育、家政、文物保护、社区工作等紧缺领域专业。

3.3 注重均衡发展

建议各高职院校应注重均衡发展,同时应根据自身定位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开设紧密服务黑龙江省现代产业体系需要而省专业点设置较少的专业,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

严格控制医药卫生、财经商贸、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大类的招生规模,特别是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市场营销、旅游管理、软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空中乘务、现代物流管理、工程造价、计算机应用技术、建筑工程技术、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学前教育、护理、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16个专业,目前均有15所以上学校开设,同质化竞争严重。引导加大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等规模较小,而黑龙江省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大类招生规模;鼓励开设资源勘查、水土保持与水环境、轨道装备、生物技术、包装、集成电路、文化服务、安全防范等本省尚未设置的空白专业类。

教育行政部门也应建立专业动态监测机制,对部分短期增幅较大的专业要持续加强调控,避免过多设置低成本专业,防止单个专业招生规模过大。

3.4 强化公益属性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虽然职业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但其本质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部分,教育公益属性仍是高职教育的本质要求。

目前黑龙江省财经商贸、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等大类的专业社会需求大、办学成本低。与之相对应的是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养老家政等艰苦行业专业办学成本高,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国家战略急需但社会、家长认可度不高。

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应强化对生态环保等市场化不高的领域技能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以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人才支撑的公益属性。加强布局生态环保、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公益领域,特别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环境监测技术、生态保护技术、水净化与安全技术等

处于艰苦领域又对我省生态安全、社会老龄化有重要意义的专业。

教育行政部门也应探索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根据各院校办学定位覆盖的专业领域,对于竞争性领域直接受市场影响的专业大类院校,应减少生均拨款水平;对于公益性领域直接受政策影响的专业大类院校,应提高生均拨款水平。

4 结语

目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在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的指引下,黑龙江省高职教育的发展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布局与专业设置愈趋合理。随着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省内各高职院校,应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思路,坚持特色发展,紧密对接产业,注重均衡发展,强化公益属性,按照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布局的定位结构,各安其位,分类特色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在细分领域争创一流,为黑龙江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培养源源不断的技术技能人才,实现

职业教育、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 [1] 石笑朋,陈志平,翟秀梅,等. 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R]. 黑龙江省教育厅,2023.
- [2] 景向欣,曹隽,陈松林,等. 基于森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的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实践研究:以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为例[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0(3).
- [3] 景向欣,齐向东,王乒乓. 基于森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的生态类高职院校发展浅析[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2).
- [4] 陈志平,张欢. 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检查机制创新实施与探索:以黑龙江省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检查工作为例[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2(3).

责任编辑:富春凯

(上接第96页)

益,故环境公益诉讼应当作为首选途径予以救济。其次责任的承担应当以继续履行或承担修复责任为先,以保障国家公园的长期安全稳定。

参考文献:

- [1] 秦天宝. 论国家公园国有土地占主体地位的实现路径:以地役权为核心的考察[J]. 现代法学,2019(3):55-68.
- [2] 胡锋. 国家公园土地流转保护地役权路径的证成与规制[J]. 前沿,2022(5):67-76.
- [3] 王青松,高亚男. 保护地役权在国家公园立法中的实现路径[J]. 潍坊学院学报,2022(6):40-44.
- [4] 吴卫星,于乐平. 美国环境保护地役权制度探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84-88+92.
- [5] 汪家军,崔晓伟,李云,等. 钱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管理路径探索[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1(2):22-28.
- [6] 杨梦鸽,杨虹,王丹婷,等. 地役权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以浙江省钱江源国家公园为例[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4):136-147.
- [7] 徐国栋. 准人役权的美景、分享、环保功能探究:基于大陆法系法典对美国环保地役权的继受与

发展[J]. 学术论坛,2022(5):1-16.

- [8] 潘佳. 管制性征收还是保护地役权:国家公园立法的制度选择[J]. 行政法学研究,2021(2):76-84.
- [9] 冯令泽南. 自然保护地役权制度构建:以国家公园对集体土地权利限制的需求为视角[J]. 河北法学,2022(8):161-179.
- [10] 王宇飞. 美国保护地役权的经验和借鉴[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2(10):52-59.
- [11] 焦琰. 我国保护地役权的构建研究:基于环境保护与财产权限制方式的探讨[J]. 北方法学,2018(3):147-160.
- [12] 阙占文. 保护地役权的功能审视与法律构造[J]. 政法论坛,2022(5):130-141.
- [13] 张晏. 国家公园内保护地役权的设立和实现:美国保护地役权制度的经验和借鉴[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3):18-25.
- [14] 苏红巧,赵鑫蕊,苏杨. 基于保护地役权制度的自然保护地“人、地约束”破解方案研究[J]. 自然保护地,2021(1):22-31.
- [15] 辛巧巧. 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役权路径及其法律规范[J]. 广西社会科学,2020(7):117-122.

责任编辑:卢宏业